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巩固市场地位、给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扩大市场份额，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从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河公司”）采购百菌清原药不超过 5,000 万元（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2,500.97 万元），并将代森类产品与百菌清搭配销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的与新河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新河公司	采购百菌清原药	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不超过 5,000	363.70	2,500.9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新河 公司	采购百 菌清原 药	2,500.97	不超过 5,000	100.00	-49.98	2024.04.26 巨潮资讯网 《公司关于 2024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4-02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 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 2024 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2024 年上半年，百菌清原药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24 年下半年，百菌清原药市场价格回暖，供应趋紧。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的差异。</p> <p>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的关联交易预计将谨慎预计，尽量缩小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差异。</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 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 较大差异的说明			<p>我们调查了 2024 年度百菌清原药市场价格情况，上半年，百菌清原药市场价格持续下降，而且下降幅度加大，导致市场观望情绪加重，市场销售和业务拓展遇到一定的阻碍，从而使得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新河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国军；注册资本为 6,527.21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百菌清及有关的各种杀菌剂及间苯二甲腈等相关的化工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住所在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55 号。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新河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裁高军从为新河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情形。

3、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河公司资产总额 104,867.29 万元，净资产 84,679.86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434.02 万元，净利润 5,040.16 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新河公司主要生产百菌清原药，财务状况良好，主要装置的产能和实际生产能力能够按公司所需及时生产产品并保证供应。新河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由于分多次进行，并且每次交易的商品数量均根据公司及采购商品市场价格情况，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目的：公司从新河公司购进百菌清、并将代森类产品与百菌清搭配销售，是为巩固市场地位、给客户一站式服务、扩大其市场份额的战略举措；同时，新河公司也可利用公司的销售渠道扩大百菌清产品的销售规模。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已将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2025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深证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17 日